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908號

聲 請 人 協成通運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太山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6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7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

附表： 109年度除字第90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曜捷運通 股份有限 公司	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 光華分行	109年1月 7日	21,735元	IA0000000

